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园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董事罗珊珊、王鹏、汪显方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该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园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的董事3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解锁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42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票总总额的0.49%。
- 本次解锁期解锁事项在交易所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系统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1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和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

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冉亚林、段毓睿、朱丽君、吴建波、晋茂东、蓝希性、周朋共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议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3万股办理解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授予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首次解锁日当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3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12月26日,因此截止目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经届满。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9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8,342,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8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8,187,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進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增加担保低押物的议案》,具体如下表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梁晓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137,1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